附件1：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

2020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二○年六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概况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无内设机构

1. 部门职责

工作职责：办理国内民事、经济、公证事项

二、洛阳市老城公证处预算单位构成

公证处是本级预算的单位

第二部分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公证处2020年收入预算95.57万元，支出预算95.57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4.3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是发放奖金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收入合计95.5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.57万元; 行政事业性收入3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支出合计95.5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5.57万元，占68.6%；项目支出30万元，占31.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况说明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5.57万元。与 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.34万元，增长4.8%，主要原因： 发放奖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5.5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.57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.57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63.88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1.69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邮电费、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老城公证处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元，下降0%，原因：单位无因公出国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原因：单位无公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原因：单位无公务接待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0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.69万元。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9年增加0.12万元，增长7.64%，主要原因：保障公证业务量增加的需求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洛阳市老城公证处固定资产总额11.54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本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老城区公证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年6月28日